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

代理部長 花敬群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，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、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，不得貫穿分戶樓板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